

把司法服务送到圈舍旁

范营人民法庭现场为养殖户解难



李泽峰(左二)及法庭干警走进范营乡槐山羊养殖基地。

□通讯员 丁畅 文/图

本报讯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擦亮“法护三农、兴牧富民”司法品牌，近日，沈丘县人民法院范营人民法庭庭长李泽峰及法庭干警走进范营乡槐山羊养殖基地，把司法服务送到圈舍旁，现场为养殖户们排忧解难。

在养殖基地，干警们实地走访标准化羊

舍、饲草料存放区，了解肉羊外销流程，与基地负责人、养殖大户围坐在一起，聊起了大家经营中的“烦心事”，你一言我一语，道出了不少经营中的法律困惑。

干警们一边认真记录，一边结合近年审理的涉牧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说法。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农村土地承包、劳务用工等大家关心的法律问题，针对畜牧养殖方面的高频风险点一一给出“接地气”的实操建议：签约要规范，证据要留存，权责要分清。养殖基地负责人感慨道：“法官把法律课堂开到羊场里，把经营风险讲得明明白白，以后签合同、做买卖心里更有底了！”

据悉，范营人民法庭将以此次调研为契机，持续深化“一庭一策”品牌建设，稳步推进“法庭+综治中心+养殖协会+乡贤”四方联动解纷机制，继续用有温度、接地气的司法服务，守护好辖区槐山羊特色富民产业，以法治力量为乡村振兴添砖加瓦。

王店人民法庭

以柔止纷解租赁难题



在法官的见证下，双方企业代表握手言和。

□通讯员 朱相明 文/图

本报讯 人民法庭是法院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前沿阵地，更是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夯实基层社会治理的关键末梢。8月3日，淮阳区人民法院王店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企业场地租赁合同纠纷，通过快速化解矛盾，最大限度降低纠纷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以司法温度护航辖区经济平稳发展。

2025年11月，原告企业为拓展港口业务，与被告企业签订场地租赁协议，承租周口市淮阳区豆门乡某港口作业区场地及配套办公楼，用于港口经营作业。双方明确约定了场地、办公区域租赁范围、计费标准，同时约定由被告负责办理并保障场地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全套合规经营手续。

2025年12月，被告完成场地交付，但原告入驻后发现，案涉场地环保手续不完善，不具备合法经营作业条件。该情况导致其港口业务无法开展，租赁经营目的彻底落空。为减少损失，原告多次与被告沟通，要求退还已支付的押金及租赁费用。但被告因自身资金周转困难，多次推诿拖延，拒不退款。双方协商无果，矛盾持续激化，原告无奈诉至法院，寻求司法帮助。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充分考虑商事纠纷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坚持“调解优先、案结事了、互利共赢”的处置原则，力求快速、高效、温和地化解矛盾，避免冗长的诉讼程序拖累企业发展。

为此，承办法官第一时间细致梳理租赁合同条款，逐一核实地场合规手续、费用缴纳、场地交付等关键事实，全面掌握双方企业的经营现状与核心诉求，立足基层司法服务本质，搭建专属沟通调解平台。

调解过程中，法官耐心向被告释法明理，清晰阐释租赁合同中出租方的合规保障义务，明确手续缺失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法律后果，厘清权责边界。同时，法官充分体谅被告企业资金周转的困难，柔性开展沟通疏导；安抚原告企业维权急切的情绪，详细解读纠纷化解流程，积极促成双方互谅互让。

经过法官多轮居中调解、耐心沟通，双方企业彻底放下对立情绪，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一次性退还原告租赁押金及租赁费共计18万元。该案得以圆满化解，双方企业代表握手言和，实现共赢解困。

深挖债务人隐性财产

鹿邑县人民法院守好农民工“钱袋子”

□通讯员 罗战辉

本报讯 近日，申请执行人韩某将一面印有“雷霆执行破难题，倾心为民守公平”的锦旗送至鹿邑县人民法院，感谢执行干警为其追回拖欠已久的劳务报酬。

2025年，韩某在山东烟台某工地为刘某提供劳务。后经结算，刘某欠付韩某工资款108635元。刘某出具一份加盖某劳务公司印章的欠条（该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刘某配偶贾某系该公司唯一股东），贾某作为共同债务人亦在欠条上签字。此后，刘某仅支付40300元，剩余68335元及利息、律师费3000元始终未付。韩某诉至法院后获得胜诉判决，但某劳务公司、刘某、

贾某一直未履行，韩某遂向鹿邑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人杨伟博迅速启动网络查控程序，但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某劳务公司无实际经营资产，刘某、贾某二人也以“经济困难”为由推诿。执行干警转而扩大财产调查范围，最终发现贾某持有的一份保单现金价值足以覆盖欠款。法院依法向保险公司发出协助执行文书，成功冻结并扣划该保单现金价值，案件顺利执结。

拿到“血汗钱”的韩某激动不已，专程送来锦旗致谢。该案以扣划保单现金价值的执行方式，有效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彰显了司法为民的力度与温度。

房产纠纷终了 锦旗致谢法官

□通讯员 马殿力

本报讯 近日，川汇区人民法院北郊人民法庭成功调处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专程送来锦旗致谢。

该案先后经过三名法官承办，2026年6月，案件调整由朱景玉法官负责审理。接手案件后，朱景玉第一时间联合书记员梳理案件脉络，核对全部卷宗材料，有序安排证据交换、庭审等相关工作。在吃透案情的基础上，承办法官充分研判双方争议症结，主动征询当事人意愿，积极搭建沟通平台组织调解。

因案件历时较长，双方积怨较深，院领导高度重视该案化解工作。承办法官立足法理与情理，多次组织双方沟通协商，通过

耐心释法明理，细致疏导对立情绪，不断寻找利益平衡点。经过多轮沟通劝说，双方隔阂逐步消除，自愿达成和解协议。

2026年7月8日，原告成某以双方自行和解为由，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经审查，川汇区人民法院依法准予撤诉，持续许久的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矛盾顺利解决后，当事人成某心怀感激，专程来到川汇区人民法院赠送两面锦旗，对北郊人民法庭法官用心用情化解矛盾、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表示诚挚感谢。

据介绍，川汇区人民法院将持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实诉源治理，着力强化调解工作，用心化解各类民商事纠纷，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与满意度。